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: 武川县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

承接方(乙方):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: 2025 年 6 月 27 日

填 写 说 明

- 一、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- 二、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- 三、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，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- 四、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- 五、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就武川县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50125-HYGC-CS-20250001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

1.1、项目名称：武川县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；

1.2、服务范围：武川县行政辖区内；

1.3、工作内容：以国家下发的不稳定耕地、生态退耕及河道冲积耕地图斑为摸底评估对象，全面开展排查评估工作：一是摸清国家下发不稳定耕地实际种植、限制稳定利用因素、是否能够长期稳定利用等情况；二是准确调查种植属性为休耕、未耕种耕地的实际地块情况，休耕、未耕时间、原因以及是否具备耕种条件等情况；三是对林粮间作、国家和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耕地摸清实际种树种草、植被覆盖度以及预计达到变更年份、开展对武川县耕地等地类的变更调查等情况；四是河道范围和禁种线范围耕地，实施禁种时间，预计变更退出时间等；五是中央环保督察和地方自行排查毁林毁草违法违规开垦耕地，各地块处置方式，恢复林草地预计变更年份；六是其他自行排查不稳定利用耕地图斑。

第二条 执行的技术标准

2.1、《地籍调查规程》TD/T 1001-2012；

2.2、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GB/T 21010-2017；

2.3、《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》TD/T 1016；

2.4、《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》TD/T1055-2019；

2.7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耕地摸底评估调查技术指南》。

第三条 费用支付方式

3.1 工作经费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760000.00 元整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佰柒拾陆万元整）。

3.2 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，根据财政经费落实情况，甲方适时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%，即 880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捌拾捌万元整）；本合同约定成果经自治区检查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%，即 880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捌拾捌万元整）。

3.3 乙方财务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建东街支行

开 户 行：新建东街内蒙古农业大学东区南门对面世华大厦公寓 A 区 1 层

账 号：0602102709024500856

第四条 应交付的成果

按照自治区要求时间节点提交项目成果，项目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，成果应通过各级核查。

第五条 项目完成工期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自治区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。

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

6.1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。

6.2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。

6.3、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本项目费用，在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，如甲方无异议，则甲方在合同规定时限内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。

6.4、允许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的前提下，内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。

6.5、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提出服务需求，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提交成果，如果因甲方的需求有变或增加服务需求，则后续工作甲方应增付乙方相应的费用。

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

7.1、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三日内，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甲方补正资料。

7.2、负责组织队伍进场作业。

7.3、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7.4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项目成果。

7.5、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项目成果。

7.6、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必须通过各级检查验收合格。

7.7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本项工作有关任何信息，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其他用途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、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补充或更正直至合格为止。

8.2、如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8.3、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。

8.4、本项目的软硬件等所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本项目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1.1、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

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11.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2021年6月27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2025年6月27日